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间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为 77,466 万元，占 2020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35.76%；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 峰： _____

栗胜男： _____

孙文纺： _____

2020年8月25日